

中等學校適用

張氏文通

下冊

世界書局出版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初版

張氏文通 (全二冊)

【每部價洋九角】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奉天 吉林 保定 邢台 綏遠
太原 濟南 烟台 武昌 漢口 宜昌 長沙
常德 衡州 重慶 南昌 蕪湖 安慶 合肥
徐州 南京 無錫 杭州 嘉興 寧波 溫州
蘭谿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梧州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世界書局

印刷所

上海大連灣路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著作者

張振鏞

世界書局

張氏文通總目

第一編 正字 隸目四

- 一 六書之分釋……………一
- 二 字體之變遷……………一四
- 三 聲韻之流轉……………二三
- 四 字義之訓詁……………三四

第二編 品詞 隸目九

- 一 名詞……………四二
- 二 代名詞……………五〇
- 三 動詞……………六一
- 四 形容詞……………七二
- 五 副詞……………八一

六 介詞……………九五

七 接續詞……………一〇〇

八 助詞……………一〇九

九 感歎詞……………一二〇

第三編 明法 隸目四……………一

一 字法……………三

二 句法……………一一

三 章法……………二二

四 篇法……………三八

第四編 論文 隸目三……………四八

一 文之內情……………四九

二 文之外象……………六四

三 文之體裁……………七六

張氏文通 卷下

第三編 明法

何謂文章。文者。會集衆綵。以成錦繡。合集衆字。以成辭義。如文繡然也。章者。條也。理也。孟子曰。不成章不達。注。成事。成文曰章。是故文之綜事布意。有條不紊者。謂之文章。文章之用。所以達意達情達道。傳曰。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而不遠。是知儻陋不文。雜亂無章者。舉不足以達意達情達道。此學文之所以必先明法也。法立而後出言有文。序事成章。而後可以見志。而後可以抒情。而後可以行遠。大抵文章一道。其神妙處。或不可以語人。可以語人。惟法而已。法之可言者。有伏。有應。有提。有頓。有整。有錯。有刺。有緝。有養。環者。鎖者。蓄者。洩者。憤者。歎者。急轉者。徐拽者。回互。激射者。騷曳不定者。或抑。或揚。或順。或逆。或奇。或偶。或嚴密。或疎暢。或翻騰。

馳騁。或穩步從容。或離之以寄諸空。或合之以徵諸實。或入焉以求其深。或出焉以期其顯。或飄然而來。而前不必有所因。或詘然而止。而後不必有所宿。或博以取之。而不厭其煩。或約以求之。而不嫌其簡。總之。守其常。不可不知其變。明其一。不可不會其通也。說者謂漢以前之文。因文生法。唐以後之文。由法成文。因文生法者。文成而法立。由法成文者。法立而文成。蓋作文如行雲流水。雲水之爲物。至無定也。則又何法之可言。惟於無法之中。未嘗不有法在。用法之處。反不見其有法存。此則神明於文法者矣。顧文章之道。因字生句。積句成章。積章成篇。欲明文法。必需於字句章篇中求之。劉彥和曰。設情有宅。置言有位。宅情曰章。位言曰句。故章者明也。句者局也。局言者聯字以分疆。明情者總義以包體。篇之彪炳。章無疵也。章之明靡。句無玷也。句之清英。字不妄也。句司數字。待相接以爲用。章總一義。須意窮而成體。原始要終。體必鱗次。啓行之辭。逆萌中篇之意。絕筆之

言追。賸前句之旨。故能外文綺交。內義脈注。附萼相銜。首尾一體。王元美曰。首尾開闔。繁簡奇正。各極其度。篇法也。抑揚頓挫。長短節奏。各極其致。句法也。點掇關鍵。金石綺綵。各極其造。字法也。篇有百尺之錦。句有千鈞之弩。字有百鍊之金。此二說者。語殺意盡。可以觀矣。嘗聞昔之塾師。啓示蒙童。於文章法度。往往取譬以言。擬於房室。則有所謂間架結構。擬於身體。則有所謂眉目筋節。擬於繪畫。則有所謂點睛添毫。擬於形家。則有所謂來龍結穴。此雖爲初學示法。亦不無可取也。要之文家之於文法。猶兵家之於兵書。醫家之於醫書。平時不可不熟究深思。而臨陣對症。則隨機應變。自出杼軸。雖暗合於古人。卒不拘囿於成見。此則韓岳和緩之流亞歟。茲釐明法之目。爲四。一曰字法。二曰句法。三曰章法。四曰篇法。略舉一隅。以待學者之三反焉。至於文章之利病精粗。分體別目。則具列於下編之論文。

一字法

構文之道。不外積字。鍊字之難。固有一日可以千言。而一字之未安。思之累日而不可得者矣。及其遇之也。則又全不費力。如取諸懷中而付之者。故善爲文者。富于萬篇。貧於一字。一字非難。適當爲難也。是以推敲月下。遲疑不決。誠因一字之失。一句爲之模糊。一句之誤。通篇爲之梗塞。蓋文之神情。悉藉字以傳。可不慎乎。茲就見聞所及。約而言之。學者苟能就此推廣以求。毋患乎文之不日進也。

一、字之互用。字有動作靜以虛爲實者。如春風風人。夏雨雨人。上風雨。靜字也。下風雨。當作養字解。是用靜作動矣。解衣衣我。推食食我。上衣食。靜字也。下衣食。當作惠字解。是用靜作動矣。春朝朝日。秋夕夕月。上朝夕。靜字也。下朝夕。當作祭字解。是用靜作動矣。入其門。無人門焉者。入其閨。無人閨焉者。上門閨。靜字也。下門閨。當作守字解。是用靜爲動矣。薄迫也。虛字也。然因其叢密而林曰林薄。因其不厚而簾曰帷薄。則以虛爲實矣。覆敗也。虛字也。然左傳設伏以敗。

人之兵。其伏兵卽名曰覆。如鄭突爲三覆以待之。韓穿設七覆于敖前。則以虛爲實矣。然此猶就虛字之本義而引伸之也。亦有與本義全不相涉。而借此字以名彼物者。如收歛也。虛字也。而車之軛名曰收。則實字矣。畏懼也。虛字也。而弓之淵名曰畏。則實字矣。此又器物命名。虛字實用之別爲一類也。凡此之說。錄自曾國藩與李眉生論用字之法書。學者苟能從此推求。不特有益於文章一道。卽以之校讀古書。於訓詁假借。亦可觸類旁通矣。

二字之增改。作文之道。以增改用字爲貴。俗則改之以雅。粗則改之以精。死則改之以生。昔呂不韋作呂氏春秋。成懸之國門。曰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彼荒儉大賈。猶知慎重文字如此。而宋范希文作嚴先生祠堂記。其末系之以歌曰。雲山蒼蒼。江水泱泱。先生之德。山高水長。文成以示李觀泰伯。李讀上文有貪夫廉懦夫立之句。因悟孟子伯夷之風。請改德字爲風字。希文凝坐領首。殆欲下拜。而歐

陽修作醉翁亭記。原本釀泉爲酒。泉洌而酒香。東坡書此文。改爲泉香而酒洌。蓋本月令水泉必香之意。凡此皆所謂一字師也。又歐公醉翁亭記起句。初爲滁爲州山四周。已而改爲滁四周皆山。最後乃易爲環滁皆山也。歐公又爲韓魏公作畫錦堂記。起句本作仕宦至將相。富貴歸故鄉。魏公得之。頗愛賞。後復遣介別以本至。云前文有未是。可換此本。魏公讀之。無異前文。更細心把玩。但于起首兩句。各加一而字而已。由今思之。苟無此兩而字。成何句法。古人一字不苟。有如此者。工部詩所謂爲人性僻耽佳句。語不驚人死不休。良有以也。然亦有改古而謬者焉。如王荊公改王摩詰詩。山中一夜雨。爲一半雨。關山同一照。爲同一點。而宋子京修唐書。改韓昌黎進學解。招諸生立館下之招字爲召。障百川而東之之障字爲停。皆點金成鐵。傳爲笑柄。大抵作文之道。胸有積軸。則觸手拈來。自成妙諦。若有意爲之。臨時尋檢而得者。則痕跡不化。反爲全體之累。

三字之疊用。用字有以重見疊出爲妙者。或翻覆于數句之中。或播弄于一章之內。使人讀之。不見其繁。祇覺其警。例如莊子對東郭子曰。一物物者。與物無際。而物有際者。所謂物際者也。不際之際。際之不際者也。孫子軍形篇曰。古之所謂善戰者。勝于易勝者也。故善戰者之勝也。無智名。無勇功。故其善戰勝不忒。不忒者。其所措勝。勝已敗者也。故善戰者。立于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是故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韓愈諱辨曰。凡事父母得如曾參。可以無譏矣。作人得如周公孔子。亦可以止矣。今世之士。不務行曾參周公孔子之行。而諱親之名。則務勝于曾參周公孔子。亦見其惑也。夫周公孔子曾參卒不可勝。勝曾參周公孔子。乃比于宦官宮妾。則是宦官宮妾之孝于其親。賢于曾參周公孔子者耶。凡此種用字。皆故意環複以轉掉之。與句法中之用疊句。皆所以壯文勢。廣文義。而讀者絕不覺其瑣屑繁冗。然不善學之。則餽釘支離。

信屈聱牙。神味全失矣。

四字之鍛鍊。作爲文章。必先鍊字。固矣。然鍊字之道。非好用險字。怪字。而流于奇詭僻澀之途也。劉彥和曰。一字詭異。則羣句震驚。三人勿識。則將成字妖矣。鍊字之確者。如左思蜀都賦。『蔚若相如。曙若君平。』以蔚字該司馬之文。以曙字括嚴氏之道。何等確當。鍊字之響者。如揚雄甘泉賦。『東燭滄海。西耀流沙。北熿幽都。南煬丹崖。』燭耀熿煬。四字之聲音節奏。如或聞之。鍊字之堅者。如杜牧阿房宮賦。『六王畢。四海一。蜀山兀。阿房出。』賈誼鵬鳥賦。『天地爲鑪。兮造化爲工。陰陽爲炭。兮萬物爲銅。』畢一兀出鑪工炭銅等字。兀不可搖。堅緻如鑄。鍊字之麗者。如相如上林賦。『皓齒粲爛。宜笑的皪。』長眉連娟。微睇繚藐。一則擬形。摘藻采色。如見矣。大抵鍊字之佳者。能以此狀彼。以簡馭煩。古文鍊字之精神獨著。一望而知者。莫如周禮考工記梓人篇。及韓昌黎畫記。茲節錄于下。以供觀察焉。

周禮梓人

梓人爲簣虞。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鱗者。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爲牲。羸者。羽者。鱗者。以爲簣虞。外骨。內骨。卻行。仄行。連行。紆行。以脰鳴者。以注鳴者。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胸鳴者。謂之小蟲之屬。以爲雕琢。厚脣。弇口。出目。短耳。大胸。燿後。大體。短脰。若是者。謂之羸屬。恆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則于任重宜。大聲而宏。則于鍾宜。若是者。以爲鍾虞。是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虞鳴。銳啄。決吻。數目。顧脰。小體。騫腹。若是者。謂之羽屬。恆無力而輕。其聲清揚而遠聞。無力而輕。則于任輕宜。其聲清揚而遠聞。于磬宜。若是者。以爲磬虞。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虞鳴。小首而長。搏身而鴻。若是者。謂之鱗屬。以爲簣。凡攬撋援簣之類。必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則于眡必撥爾而怒。苟撥爾而怒。則于任重宜。且其匪色必似鳴。

矣。爪不深。目不出。鱗之而不作。則必積爾如委矣。苟積爾如委。則加任焉。則必如將廢措。其匪色必似不鳴矣。

韓愈畫記

雜古今人物小畫共一卷。騎而立者五人。騎而被甲載兵立者十人。一人騎執大旗前立。騎而被甲載兵行且下牽者十人。騎且負者二人。騎執器者二人。騎擁田犬者一人。騎而牽者二人。騎而驅者三人。執羈勒立者二人。騎而下倚馬臂隼而立者一人。騎而驅涉者二人。徒而驅牧者二人。坐而指使者一人。甲冑手弓矢鉄鉞植者七人。甲冑執幟植者十人。負者七人。偃寢休者二人。甲冑坐睡者一人。方涉者一人。坐而脫足者一人。寒附火者一人。雜執器物役者八人。奉壺矢者一人。舍而具食者十有一人。挹且注者四人。牛牽者二人。驢驅者四人。一人杖而負者。婦人以孺子載而可見者六人。載而上下者三人。孺子戲者九人。凡人之事三十有二。

爲人大小百二十有三。而莫有同者焉。馬大者九匹。于馬之中。又有上者。下者。行者。牽者。涉者。陸者。翹者。顧者。鳴者。寢者。訛者。立者。人立者。齧者。飲者。洩者。陟者。降者。痒磨樹者。噓者。嗅者。喜相戲者。怒相踉齧者。秣者。騎者。驟者。走者。載服物者。載狐兔者。凡馬之事。二十有七。爲馬大小八十有三。而莫有同者焉。牛大小十一頭。橐駝三頭。驢如橐駝之數。而加其一焉。隼一。犬。羊。狐。兔。麋。鹿。共三十。旃車三輛。雜兵器。弓。矢。旌。旗。刀。劍。矛。楯。弓。服。矢。房。甲。冑。之屬。餅。孟。簞。筥。筐。筥。錡。釜。飲食服用之器。壺。矢。博。奕。之具。二百五十有一。皆曲極其妙。

二 句法

用字能鍛鍊矣。能增改矣。而不能琢句。猶未可以爲文也。句峭則神情勁拔。句整則氣象凝厚。句簡則格調高潔。句宕則聲韻悠揚。以至振提頓挫。緩急環鎖。或莽莽古直。或羅羅清疎。無不隨句法而變化。

焉。句之爲用。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神氣寄焉。格律寓焉。聲色著焉。苟一粗疎。則窒礙篇章。是豈可忽乎哉。茲就所恆見者。約而言之。舉一反三。是在學者。

句之長短。長句主雄直。如韓退之之圻者王承福傳。「其賢于世之患不得之而患失之者以濟其生之欲貪邪而亡道以喪其身者其亦遠矣。」貫三十四字爲一句。辭意何等古直。史記項羽本紀。「項羽乃悉引兵渡河皆沈船破釜。飭燒廬舍持三日糧以示士卒必死無一還心。」貫三十一字爲一句。氣魄何等踔厲。短句主堅勁。如左傳。「公懼墜于車傷足喪屨。反誅屨于徒人費。勿得鞭之。見血走出。」一句法何等廉悍。又左傳。「賤妨貴少陵長遠閒親新閒舊小加大淫破義。」「使鉏覺賊之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尙早坐而假寐覺退。」此等句法皆卓卓挺立化平爲峭。句之整錯。句有宜嚴整者。所以示文之凝厚也。如左傳「講事以

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孟子』一權。然後知輕重。然後知長短。『莊子』一自其異者視之。肝膽吳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此等句法。皆嚴整如壁壘。句有宜長短相錯者。所以示文之雄渾也。如左傳』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弑殤公。君子以督爲有無君之心而後動于惡。』韓退之原道。『其民士農工商。其位君臣父子師友賓主昆弟夫婦。其服麻絲。其居宮室。其食粟米蔬果魚肉。』此等句法。誠錯落有致矣。

句之遞逆。逆者順次而下也。如左傳。『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眄者。鮮矣。』檀弓。『人喜則斯陶。陶斯詠。詠斯猶。猶斯舞。舞斯愠。愠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太史公報任少卿書。『太上不辱先。其次不辱身。其次不辱理色。其次不辱辭令。其次誦體受辱。其次易報受辱。其次關木索。被箠楚受辱。其次剔毛髮。嬰金鐵受辱。其次毀肌膚。斷肢體受辱。最下腐刑極矣。』此等句法。皆